

## 附件 29：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暴乱、民众骚乱责任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建设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等活动过程中，直接由于罢工、暴乱、民众骚乱引起意外事故而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、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